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1.1版

文件號碼：IAUD0025-011

113年12月30日 制定

115年05月07日 修訂

目 錄

I.	修訂紀錄、核准名單與審核名單	1
II.	參考文件或辦法依據.....	2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4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5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6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8
第六章	附則	9

I. 修訂紀錄、核准名單與審核名單

修訂紀錄

版本編號	修訂者	主要修訂摘要
1.0	楊淑蓉	初版
1.1	楊淑蓉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於114年9月2日發佈的《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內容，進行文件修定： (1) 修改第15條針對從事營運活動之參考原則，增加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保育之影響。 (2) 修改第21條增加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

核准名單

版本編號	核准單位	核准日期
1.0	董事會	113年12月30日
1.1	董事會	115年05月07日

II. 參考文件或辦法依據

1. 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2. 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共同制定之「『○○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管理公司營運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2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3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4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5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董事會得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6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7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應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人員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8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9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應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永續發展工作小組為專職單位。

永續發展工作小組之職責包含下列事項：

- 一、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具體推動計畫及策略等。
- 二、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 三、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四、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 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得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10條 本公司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11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參酌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12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13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14條 本公司得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統籌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15條 本公司重視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生物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四、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五、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

第16條 本公司應珍惜水資源之運用，積極採取各項措施節約用水，避免水資源浪費。

第17條 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18條 本公司應遵守國內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本公司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19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20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21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22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23條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申訴

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24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於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客戶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25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第26條 本公司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客戶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27條 本公司得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得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得評估相關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得包含供應商應遵守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28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 28-1 條 本公司得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29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30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得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31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本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32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